易鑫集团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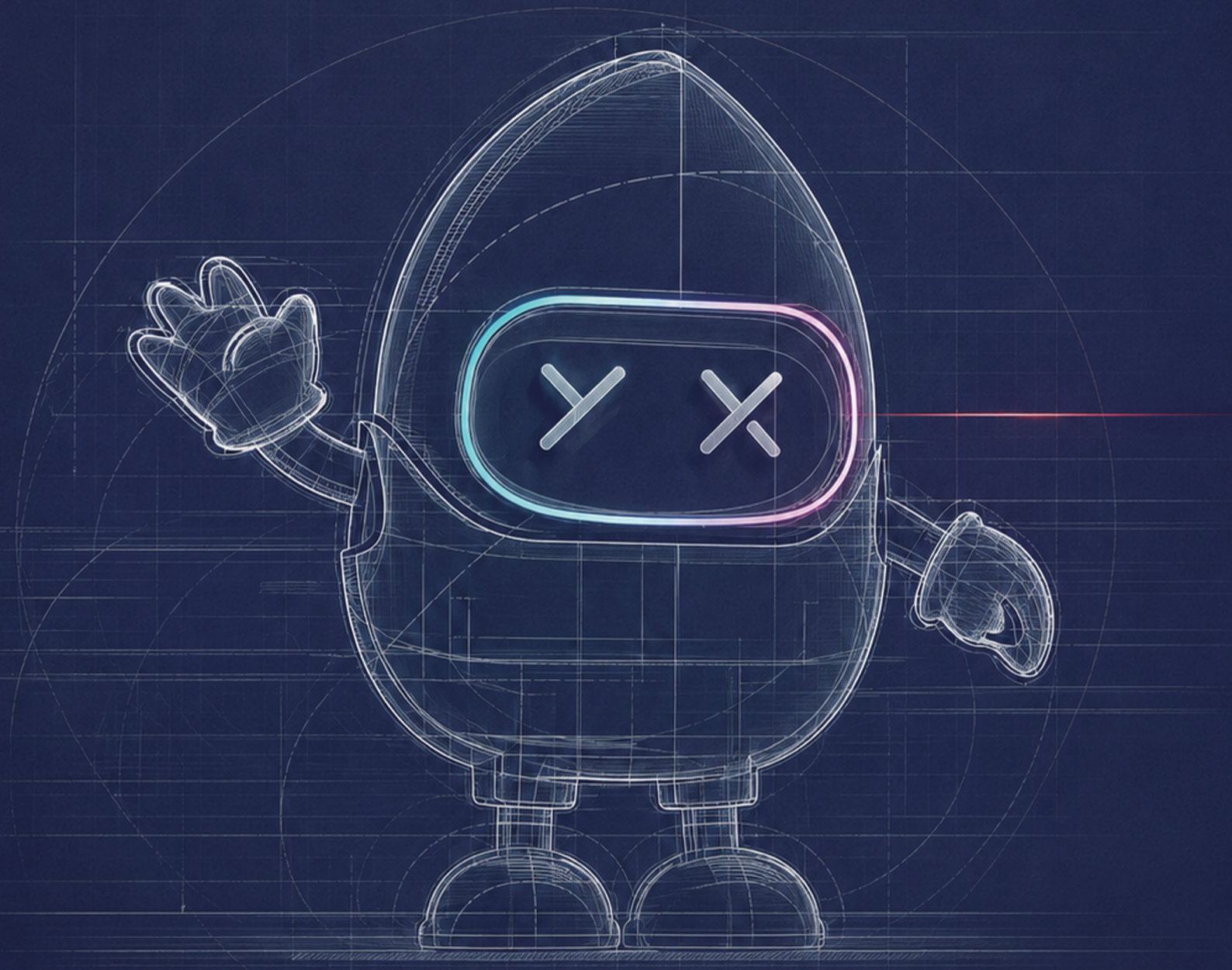


2026
中期報告

該封面的圖像由人工智能利用文本轉圖像提示生成

易鑫

www.yixincars.com



該封面的圖像由人工智能利用文本轉圖像提示生成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 其他資料

5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07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令祺先生(*副主席*)
高翊先生(*總裁*)(*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於2026年3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高翊先生(*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
姜東先生(*於2026年3月5日辭任*)
楊曉光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主席*)
高翊先生(*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
姜東先生(*於2026年3月5日辭任*)
楊曉光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中期業績。

於2026年上半年，在外部不確定性顯著上升及地緣政治衝突溢出效應的背景下，中國經濟整體運行在合理區間。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在更為積極的財政政策與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的協同效應下，2026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4.7%。然而，強供給與弱需求之間的結構性失衡依然顯著，經濟持續復甦的基礎仍有待進一步鞏固。

於行業層面，中國汽車行業在電動化、智能化及網聯化的浪潮交匯中繼續快速演進。儘管面臨短期壓力，該行業於現階段仍保持其作為國民經濟支柱的地位。於政策層面，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個政府部門於上半年聯合啟動了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本集團積極響應，進一步深化下沉市場的汽車金融服務，支持農村消費者實現綠色出行升級。同時，商務部等八個政府部門將40個城市確定為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城市。此外，商務部等九個政府部門亦同步推出17項培育和擴大汽車後市場消費的措施，為汽車金融及後市場服務創造了結構性機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2026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的總銷量錄得按年下降約4.4%。新能源汽車細分市場面臨短期壓力：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2026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零售銷量約為470萬輛，按年下降約14.0%，滲透率連續數月超過50%。同時，中國汽車出口持續擴張。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於2026年上半年出口約510萬輛汽車，按年增長65.3%，突顯了中國汽車品牌在全球不斷提升的競爭力，以及其日益增強的技術、服務及標準輸出能力，進一步鞏固了中國作為全球最大汽車出口國的領先地位。行業監管方面，隨著監管收緊及合規營運備受強調，汽車金融行業的「馬太效應」愈發顯著，市場份額持續向在資金、渠道、技術及風控方面具備優勢的領先平台企業集中。

2026年上半年，易鑫集团把握行業轉型所帶來的機遇，秉持穩健而積極的業務策略，儘管面臨整體行業的不利因素，仍實現了業務規模與營運質素的雙提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促成約428,000宗汽車融資交易(涵蓋新車及二手車)，按年增長約17.7%。總融資額達約人民幣370億元，按年增長約13.2%。特別是二手車融資業務持續擴張，融資額達約人民幣199億元，佔總汽車融資額的約53.8%－這充分印證本集團成功把握結構性市場機遇，及其二手車策略的成效。

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SaaS)作為戰略支柱，保持了快速增長勢頭。透過金融科技平台促成的融資超過人民幣263億元，按年增長約72.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金融科技平台已與約80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該平台解決方案的多樣性及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核心客戶數量持續增長，而每名核心客戶平均收益保持穩定，令我們的SaaS平台成為本集團整體增長的持久核心引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62億元，按年增加約13.3%。隨著行業領先效應進一步突顯，並受惠於與交易平台業務相關的佣金減少及自營融資服務的資金成本下降，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70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2%，以及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850.7百萬元，按年增加約31.2%。本集團的資產質素維持穩健，逾期90日以上比率為1.92%，進一步印證了本集團卓越的抗風險能力。

在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深化了人工智能於各項營運中的端到端整合。憑藉其專有的代理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矩陣，及其於電話營銷、申請處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及資產管理中的應用，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得到顯著提升。本集團亦推進其Agentic AI Harness工程框架，以緊貼行業前沿。截至2026年6月，易鑫的汽車金融Agentic AI自主驅動了90%的整體業務流程。本集團擬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以鞏固本集團長遠的技術護城河。

在國際佈局方面，本集團維持以東南亞為戰略重心，並持續拓展海外版圖。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海外融資額達約150百萬美元。本集團穩佔當地頂尖的市場份額及排名，且渠道滲透持續擴大。透過結合「金融+科技」的雙引擎模式，本集團已初步形成標準化且可複製的市場進入框架，並積極評估及進入新的區域市場。目前預期國際業務收入貢獻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

展望未來，隨著國內促進消費政策持續見效、「以舊換新」機制常態化，以及消費者對二手車及汽車金融的接受度不斷提升，汽車價值鏈正經歷深刻重塑，汽車金融行業的整合與規範化進程亦將持續加速。具備技術護城河、卓越的風險管理系統、良好的資產質素及多元化資金渠道的市場參與者，將在行業洗牌中脫穎而出。依託深厚的人才儲備及經驗證的營運能力，易鑫集团將繼續秉持積極而審慎的經營理念，致力追求可持續增長，同時保障資產質素及營運紀律。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並對盡忠職守的員工及管理團隊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我們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會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6年8月1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

於2026年上半年，儘管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動盪且外部不確定性加劇，但在更為積極的財政政策與穩健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的協同效應支持下，中國經濟總體運行於合理區間，並展現出進一步的韌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26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4.7%，較2025年同期錄得的5.3%下降60個基點，而供強需弱的結構性失衡依然明顯。

於報告期，中國宏觀經濟增長結構繼續分化。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3%，其中汽車等高價值品類於上半年表現相對疲軟。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5.7%，房地產投資持續調整，而市場信心的全面恢復尚需時日。

外貿方面，儘管面臨全球關稅摩擦的挑戰，中國出口仍展現出相當的韌性。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於2026年上半年，中國貨物進出口總額達人民幣25.47萬億元，同比增長16.9%；貿易順差約為人民幣3.99萬億元，同比收窄4.7%。然而，外需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全球地緣政治摩擦亦繼續制約著出口增長。

同時，部分行業競爭加劇及需求復甦不均衡，導致若干板塊面臨「內卷式」壓力，價格指標顯示供需的重新平衡依然充滿挑戰。企業盈利能力的恢復與居民收入增長預期的改善尚需時日。

從中長期來看，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在國家致力於高質量發展的引領下，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持續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深入實施，新質生產力正加快培育。此等舉措預期將推動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實現更高水平的供需再平衡，並確保中國在全球經濟格局中奠定更為關鍵的地位。

在此背景下，汽車行業作為經濟增長與科技創新的重要組成部分，持續被寄予為廣泛的經濟生態系統注入活力之厚望。於2026年上半年，儘管新能源汽車購置稅優惠部分退坡，但「汽車以舊換新」政策的延續為消費需求的持續釋放提供了堅實支撐。此外，智能座艙、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AI技術的突破，加速了該行業的電動化、智能化與網聯化，進一步鞏固了汽車消費轉型的浪潮。汽車行業的穩步發展及其與日俱增的科技價值，將在中長期增強中國經濟的基本面。

宏觀經濟形勢構成了行業發展與本集團營運的基礎背景。為紓緩相關風險並保障可持續發展，現階段本集團仍致力於提升其風險定價、資產管理及營運效率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數字化技術及AI於整個業務全週期的應用，以維持穩健的資產質量及業務穩定性，並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2026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產業面臨短期壓力，結構調整加速，且全球影響力持續提升。同時，行業競爭依然激烈，產品競爭力、定價策略、銷售渠道及服務質量對交易轉化及盈利能力的影響日益顯著，供需關係處於持續動態調整之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報告期，中國新乘用車銷量達12.7百萬輛，同比下降6.0%。二手車市場整體保持穩定。受新車市場競爭加劇及價格波動的影響，二手車市場轉向「以價換量」的交易模式。在「以舊換新」政策不斷深化及存量車加速流通的支撐下，交易量大致保持穩定。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於報告期內，二手乘用車交易量達7.5百萬輛，同比下降1.5%。同時，二手車行業正由交易驅動轉向服務導向模式，且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保有量正為二手車市場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2026年，新能源汽車繼續佔據中國汽車產業的核心地位。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於報告期內，乘用新能源汽車零售銷量約為4.7百萬輛，同比下降14.0%，滲透率連續數月超過50%。儘管零售銷量面臨短期壓力，新能源汽車仍是行業結構轉型的明確方向，其與智能技術的深度融合不斷重塑消費者偏好與競爭格局。

在國際市場方面，2026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出口持續擴張，進一步鞏固了中國在全球汽車產業的地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報告期內，中國出口約5.1百萬輛汽車，同比增長65.3%，並繼續保持全球最大汽車出口國地位。出口模式正逐步由單一整車出口向涵蓋技術、服務及標準出口的綜合模式轉型，為中國汽車產業的長期國際化奠定堅實基礎。中國汽車製造商正加速在關鍵海外市場的擴張，並透過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技術出口深化與海外市場的產業合作。

2026年上半年，汽車金融持續為汽車產業發揮重要支撐作用－提升交易轉化效率、優化營運效益及改善利潤結構－並逐漸成為汽車消費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與此同時，汽車金融服務正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及合規要求。「馬太效應」日益明顯，市場份額持續向具備資金、技術及風險管理優勢的龍頭企業集中。整個行業正由「規模驅動」向「重質導向」發展過渡，以數字化、普惠化及綠色發展為主旋律，為具備全棧服務能力的平台創造結構性機遇。本集團亦觀察到，發達海外市場的汽車金融滲透率普遍仍高於中國，這一差距突顯了中國汽車金融市場龐大的增長空間。

汽車交易結構的演變及汽車金融服務競爭格局的轉變，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產生重大影響。加上客戶需求日趨多元化及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該等趨勢為本集團推動產品創新及擴大市場份額創造了有利條件。儘管整個行業面臨短期調整壓力，本集團憑藉其於行業內多年積累的核心競爭優勢，於報告期內有效抓住了結構性增長機遇，逆勢實現融資交易量與盈利質量的雙重增長，進一步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

政策支持

2026年上半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繼續落實「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的政策框架，推出多層次、系統性的政策措施，引導汽車產業在高質量發展及促進消費的雙重目標下保持平穩運行。有關政策涵蓋多個維度，包括以舊換新計劃、新能源汽車推廣、汽車金融數字化轉型、促進出口，以及對「內卷式」競爭等市場行為的監管治理，為汽車市場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以舊換新舉措繼續在推動汽車消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2025年12月下旬，商務部等八個政府部門印發《2026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對符合條件的報廢車輛及購買新車提供最高人民幣2萬元的補貼。於報告期，該政策進入全面落實階段，逐步從短期的消費刺激措施轉變為產業結構調整的長效機制，進一步推動中國汽車消費向新能源汽車及更高質量的產品升級，並為汽車市場注入更具可持續性的增長動能。同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加快培育服務消費新增長點工作方案》，推動汽車流通及消費全鏈條創新發展，支持在汽車後市場重點領域開展先行先試，並透過引導金融機構與商戶合作開發契合服務消費特點的產品及服務，以加強消費者信貸支持。本集團將抓住該等政策機遇，繼續深化與經銷商及金融機構的協同合作，進一步優化產品設計及服務流程，從而協助釋放汽車消費潛力及推動高質量業務發展。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通知》，提出防範及應對新能源汽車等重點行業的「內卷式」競爭，推動行業由價格競爭向價值競爭轉變，從而營造更有利於行業長期、健康及有序發展的發展環境。

對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激勵持續推動行業的發展勢頭。2026年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同其他五個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實施綠色消費推進行動的通知》，明確鼓勵綠色產品的供應，並促進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綠色低碳消費，同時加快新能源汽車在公共領域的推廣及應用。2026年6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個部委聯合發佈《關於開展2026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繼續聚焦於滲透率較低但增長潛力顯著的縣級市場。在汽車後市場方面，2026年6月，商務部等八個政府部門指定40個城市作為汽車流通及消費改革試點，將二手車流通、汽車改裝、房車及露營以及報廢車回收確立為改革創新的重點方向，重點破除汽車流通及消費方面的不合理限制。與此同時，商務部等九個政府部門印發了《關於培育壯大汽車後市場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針對汽車改裝、房車及露營、老爺車及汽車租賃等六個領域提出了17項具體措施，以推動汽車後市場與商業、旅遊、文化、體育及健康領域的融合發展。該等政策標誌著促進汽車消費正從單純的購車補貼延伸至「購買＋使用＋後市場」的全鏈條，為汽車流通、二手車交易、汽車金融及增值服務創造了更廣闊的政策紅利。

上述政策措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更清晰、更穩定的監管框架及發展前景。整體而言，以舊換新計劃、下沉市場的新能源汽車推廣以及貼息等政策正有效釋放潛在的汽車消費需求，為長期汽車金融需求奠定了可持續的基礎。除市場層面的支持外，國家在普惠金融、數字金融及綠色金融方面的政策導向與本集團在金融科技及新能源汽車融資方面的戰略支柱高度協同，為本集團優化業務結構及提升服務能力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將積極響應該等政策倡議，繼續發揮其在風險管理、技術創新及運營專長方面的優勢，並穩步提升其業務質量及長期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投資者應審慎評估本中期報告所載的風險因素及其他相關資料。儘管本集團致力透過良好的管治、內部控制制度及戰略規劃以降低該等風險，惟部分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所固有，且可能超乎本集團的直接控制。

1. 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的業務與宏觀經濟環境的整體穩健狀況息息相關，尤其是在我們大部分業務所在的中國。202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依然不均衡，地緣政治格局仍然複雜，而外部不確定因素對中國經濟構成一定挑戰。國內方面，儘管宏觀政策持續刺激消費，且經濟結構調整與轉型升級穩步推進，惟消費者信心的恢復仍為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就業市場的結構性壓力依然存在，且居民資產負債表仍處於調整階段。

倘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惡化(表現為消費者信心疲弱及就業壓力持續)，將對本集團客戶的信貸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資產質素惡化及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海外宏觀經濟波動及區域經濟差異亦可能對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產生潛在影響。

2. 融資環境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穩定且具備成本效益的資金。融資環境的變化(包括市場流動性變化、銀行間融資成本波動及貨幣政策調整)或會影響本集團獲取資金的渠道並增加其借貸成本。儘管中國的貨幣政策整體維持穩健和寬鬆的基調，海外宏觀環境潛在的加息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融資及債務管理帶來挑戰。

此外，基準利率與市場貸款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導致利率錯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淨息差。若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整體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汽車行業及市場競爭風險

本集團的汽車金融業務對汽車行業的週期性及結構性變化高度敏感。2026年上半年，汽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價格戰持續演變，且行業整合加速。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傳統內燃機汽車的市場份額正加速萎縮，而技術迭代與消費者需求轉變對行業參與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任何政府支持政策(如國家補貼及車輛購置稅優惠)的逐步退出或調整，均可能導致需求波動，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新增貸款投放。同時，競爭格局亦在迅速變化，傳統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平台及汽車行業參與者在定價、服務質量及客戶覆蓋方面競爭激烈。未來競爭的任何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下行壓力，進而對我們的整體收入走勢及可持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二手車價格受新車價格波動傳導效應的顯著影響，這可能對資產估值及回收效率帶來挑戰。

4. 監管合規及政策風險

本集團於高度監管的環境中營運。我們的業務須接受監管機構嚴格監督，涵蓋資本充足率、槓桿比率、數據隱私、消費者權益保護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法規或維持必要牌照之情況，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營運限制或聲譽受損。此外，規範汽車金融、金融租賃及金融科技服務的監管框架具有持續演進與精進的特徵。若未來可能出台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行業指引，或監管重點出現轉變，本集團或須調整業務模式，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或營運複雜性增加。由於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各個司法管轄區在監管要求及法律環境方面的差異，亦對本集團的合規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此類監管發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推行產品創新或特定市場擴張策略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競爭地位。

商業模式及價值創造

本集團利用其中國領先的汽車金融交易平台，致力於透過科技賦能汽車消費生態系統。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由最初專注交易平台業務和自營融資業務（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逐步發展。我們在以下內容中概述本集團現時的核心業務模式及價值創造邏輯。有關本集團最初業務模式及其歷史演變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業務」章節以及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各年度報告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輕資產業務。作為連接消費者、汽車經銷商及合作金融機構（如銀行）的橋樑，易鑫透過數字化平台為購車者匹配客製化汽車金融產品。在此模式下，本集團主要透過就促成交易向合作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產生收入；而融資或資金則直接由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在於「精準匹配與風險科技賦能」。就消費者而言，我們提供透明、高效、一站式的汽車金融服務體驗。就金融機構而言，我們利用海量的人民銀行徵信數據、自有平台積累的海量基礎交易數據以及自研的大數據風險評估模型，幫助其高效、低成本地獲取優質汽車金融資產。這顯著降低其客戶獲取成本與信用評估摩擦。

在我們自有業務持續數字化升級，以及汽車金融數字服務日益擴大的市場需求的驅動下，本集團已將成熟的汽車金融技術能力模組化，為區域性商業銀行、汽車製造商(OEM)及大型汽車經銷商集團提供金融科技(SaaS)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基於我們系統處理的交易量收取的服務費產生收入。金融科技(SaaS)業務標誌著本集團由「交易平台」戰略轉型為「技術輸出商」。其核心價值在於將易鑫經過市場驗證的技術能力——包括系統架構、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風險管控以及融後管理－進行商業化應用，以協助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加速數字化轉型。這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高利潤率的經常性收入，亦加深了我們在更廣泛的汽車金融生態系統中的技術護城河。

自營融資業務

本分部主要涵蓋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運用自有資本或透過多元化融資渠道獲取的資金，以我們的融資租賃產品向消費者直接提供汽車融資，藉此賺取利息收入。融資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與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相輔相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服務不同信用等級及多元購車需求的客戶群體。此策略使我們能累積完整的車輛全生命週期與客戶資產管理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規模經濟優勢。

業務回顧

2026年上半年，因補貼退坡及需求疲弱，汽車銷售面臨短期壓力；儘管如此，易鑫集团憑藉其領先的平台地位及核心技術優勢，實現可持續增長。二手車業務繼續深化佈局，擴大對長尾客戶的覆蓋，並提升其精準定價能力。隨著行業遏制「內卷式」競爭及推動規範發展的努力初見成效，新車業務重拾增長動力。金融科技業務仍為核心增長引擎，為合作夥伴提供高效、精準及具可擴展性的技術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持續創新其增值產品組合，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全生命週期需求，進一步增強用戶黏性並提升單客價值。於整個2026年上半年，在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保持穩定的資產質素，實現順應市場動態的均衡業務結構，並進一步展現其營運韌性。

汽車融資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同比	
	融資交易數量	融資金額	融資交易數量	融資金額	融資交易數量	融資金額
	千筆	*人民幣千元*	*千筆*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新車	**155**	**17,090,316**	142	14,482,210	9.4%	18.0%
二手車	**273**	**19,923,756**	222	18,220,570	23.0%	9.3%
總計	**428**	**37,014,072**	364	32,702,780	17.7%	13.2%
新能源汽車(1)	**142**	**13,798,035**	93	9,500,774	52.0%	45.2%

附註：

(1) 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

我們於報告期的融資交易總數同比增加17.7%至428千筆，而上年同期為364千筆。於報告期，融資總額同比增加13.2%至人民幣370億元，而上年同期為人民幣327億元。

在新車融資方面，儘管上半年整體市場交易量下降，我們亦看到正面的發展。監管限制促使市場更趨有序及規範，帶動市場份額向領先平台集中。此外，我們繼續優先發展與核心主流品牌及優質渠道的合作。這些措施使本集團能夠在行業低迷的背景下實現增長。於報告期，我們的新車融資交易數量同比增加9.4%至155千筆，而上年同期為142千筆。融資金額同比增加18.0%至人民幣171億元，而上年同期為人民幣145億元。

在二手車融資方面，本集團深化對現有渠道的價值挖掘，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更多長尾客戶。憑藉多年累積的技術優勢、數據優勢及行業經驗，我們優化服務流程並實施精準的風險定價，在保持風險水平可控的同時，持續提升客戶轉化率。於報告期，我們的二手車融資交易量同比增長23.0%至273千筆，而上年同期為222千筆。融資金額同比增長9.3%至人民幣199億元，而上年同期為人民幣182億元。因此，我們的二手車融資金額佔我們汽車融資總額的比例為54%。儘管今年上半年二手車市場同比大致持平，但我們對該領域的長期增長潛力保持樂觀。二手車與新車交易比例及二手車融資滲透率等關鍵指標仍有顯著增長空間。

新能源汽車亦於報告期實現顯著增長，這一方面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在新車及二手車市場的滲透率持續上升，另一方面是由於本集團於上半年擴大了與新能源汽車主機廠(OEM)的業務合作。於報告期，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融資交易量同比增長52.0%至142千筆，而上年同期為93千筆。融資金額同比增長45.2%至人民幣138億元，而上年同期為人民幣95億元。

SAAS服務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保持快速增長，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汽車金融行業全棧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隨著行業持續由「規模驅動」向更注重效率及合規轉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在提升交易效率、優化風險管理及支持合作夥伴日常營運方面的價值日益凸顯。因此，SaaS服務日益受到客戶青睞。

於報告期，金融科技分部產生收入人民幣30億元，同比增長約59.5%。促成的融資總額達人民幣26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72.2%。新能源汽車(NEV)在新車融資分部的滲透率進一步提升至69.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金融科技平台已與約80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較2025年底持續增加。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業務現時服務於廣泛的合作夥伴，包括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及主機廠，合作的廣度及深度不斷拓展，且客戶黏性穩步提升。

易鑫透過兩種具協同效應的模式推進其金融科技業務：

- 「純技術」模式提供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於報告期促成融資總額人民幣25億元，按年增加391.3%。
- 「流量+科技」模式利用本集團的渠道及數據優勢，提供從客戶獲取至資產營運的端到端支援，促成融資總額人民幣238億元，按年增長61.4%。

金融科技核心客戶的主要指標[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來自每位核心客戶的平均收入	**121,801**	122,794	-1%
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百分比	**98%**	98%	–

附註：

(1) 核心客戶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促成的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金融機構。

我們金融科技平台的核心客戶數量由2025年6月30日的15名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24名。該等核心客戶繼續為我們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總收入貢獻顯著部分，於報告期佔98%。每名核心客戶平均收入(ARPCC)輕微下跌至人民幣121.8百萬元，反映1%的按年跌幅。

於行業整體下行及監管環境日益嚴格的背景下，越來越多客戶選擇易鑫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這反映了本集團的技術能力與其海量數據資產的有機結合，並進一步印證了其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科技創新與AI實踐

2026年上半年，易鑫集团加速執行結合技術研發與實際應用的雙軌戰略，鞏固其「科技驅動營運、創新賦能產業」的根本原則。透過大模型迭代升級及應用層技術創新，本集團不僅提升內部營運效率，亦催化了汽車金融行業的智能化轉型。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推進AI戰略升級，並取得里程碑式的成果。AI已從孤立的能力探索演進為規模化的企業級應用，同時戰略重心已從「以模型為中心」升級至「以系統為中心」——即圍繞整個汽車金融業務流程構建完整的智能系統，當中涵蓋大模型、代理、業務系統、數據閉環及人機協作，使AI逐步從輔助工具發展為業務營運的重要生產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於真實業務場景中部署45個智能體，其能力涵蓋營銷、風險管理、審批及客戶服務等核心業務場景，平均每日處理23萬項任務並消耗約3.6億個tokens。於報告期內，90%的業務流程由易鑫的汽車金融代理AI自主驅動，單位效率提升了45.4%。同時，AI已從貸前階段進一步延伸至貸中監控，進一步擴大在整個汽車金融價值鏈中的覆蓋範圍。隨著AI在更多業務流程中實現規模化應用，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持續提升，為日後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奠定基礎。

該等成就乃歸功於本集團AI架構的全面升級。本集團已完成從「模型驅動」向「系統驅動」的演進。透過多智能體協同、業務流程編排及持續學習機制，AI能夠根據業務反饋持續完善其決策能力，實現從一次性推理向持續進化的智能系統的轉變。與依賴單一模型能力的傳統AI應用相比，該系統具備更強的業務適應性、更高的自動化水平及更快的迭代效率，形成可在不同業務場景中持續複製的智能能力。

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強其AI治理架構。為應對金融行業對安全性、合規性及可控性的嚴格要求，本集團自主建立「Harness」AI治理架構，涵蓋人類治理(Human Harness)、智能體治理(Agentic Harness)及數據治理(Data Harness)三個層面，實現智能體、人類決策與業務數據之間的高效協同。這確保了AI於全流程運作中具備毫秒級的人機協同能力，以及端到端的可審計性、可追溯性與合規性，為企業級AI的規模化應用提供堅實保障。

本集團在AI領域的技術實力與產業化成果亦持續獲得行業認可。於2026年4月，本集團受邀參加世界互聯網大會亞太峰會，於會上展示了一系列AI創新成果，引起產業界、學術界及國際機構的廣泛關注。於6月，憑藉其全棧AI技術能力及在汽車金融場景的大規模落地應用，本集團於格隆匯2026年「金格獎」評選中榮獲「AI創新企業獎」，成為獲獎企業中唯一的汽車金融科技代表。該等殊榮充分證明行業及資本市場對本集團AI研發能力、商業化成果及行業賦能價值的認可，並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汽車金融智能化轉型中的領先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其「以系統為中心」的AI戰略，進一步提升其智能體的自主執行能力，並持續拓展AI在客戶管理、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及運營管理等核心場景的應用深度，以不斷提高業務自動化水平及運營效率。本集團相信，AI不僅將繼續推動成本優化與效率提升，亦將成為汽車金融業務創新與長期增長的重要引擎。憑藉其持續積累的數據資產、行業經驗及自主研發能力，本集團將不斷強化其智能化競爭壁壘，並為其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的價值。

國際業務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國際業務保持穩定發展，在深耕現有市場及拓展新市場方面均取得進展，於報告期內國際業務的融資額約為150百萬美元。在新加坡，本集團穩固其作為當地領先非銀行汽車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地位，憑藉其經銷商渠道、XPort智能平台及銀行合作夥伴關係，不斷拓展市場、促進生態系統協同效應，並實現業務穩步增長。截至2026年6月底，XPort已覆蓋近1,100家當地經銷商，與當地銀行的合作亦持續深化，鞏固了本集團於全產業鏈的優勢。隨著渠道的全面數字化，預期平台交易效率、轉化率及融資滲透率的提升將帶動收入與業務規模同步增長。有關合作夥伴關係已將雙方的信貸及放款流程互聯互通，大幅提升了融資審批效率與客戶轉化率。在馬來西亞，自2025年第四季度進入該市場以來，本集團僅用三個月時間即躍升為當地前三大非銀行汽車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平均每月交易量超過1,000輛，累計放款額超過58.6百萬美元。在拓展新市場方面，本集團於上半年已完成泰國市場的籌備工作，並計劃於年底前正式進入該市場，標誌著其國際版圖邁入多區域協同發展的階段。

下半年，本集團擬繼續深耕東南亞市場。在鞏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的同時，本集團計劃積極評估並推進向印尼等新市場的拓展，旨在不斷提升國際業務對本集團增長的貢獻。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在本中期報告內已呈列若干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以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列示）。該等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應作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以外的附加考慮因素，而不應取代該等財務業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之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之定義有所不同。

經調整營業利潤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的影響，即：(i)直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ii)因資產及業務收購而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經調整營業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剔除上述項目的影響，以及有關本集團在私募股權基金被動投資的應佔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它們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中剔除的項目的影響是理解和評估我們營業及財務業績的重要成份。

鑒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營業及財務業績時，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營業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營業利潤的替代指標，也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淨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的淨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衡量標準的替代指標。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都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因此它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衡量方法進行比較。

下表將呈列期內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進行對賬。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利潤	**975,055**	799,695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1)	**(2,407)**	23,758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5,764**	25,765
股權激勵費用	**90,097**	58,764
經調整營業利潤	**1,088,509**	907,98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淨利潤	**703,632**	548,678
加：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1)	**(19,572)**	19,711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5,719**	25,721
應佔若干權益法投資業績(2)	**57,698**	–
股權激勵費用	**83,191**	54,096
經調整淨利潤	**850,668**	648,206

附註：

(1) 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 指本集團應佔與其於私募股權基金之被動投資有關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業績。

經調整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經調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0.89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08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長。

經調整淨利潤

於報告期，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8.51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48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利潤增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核心業務保持穩步增長，經調整淨利潤按年增長31%，彰顯其業務模式的韌性及營運策略的成效。於2026年上半年，儘管全行業監管收緊，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同時，資金成本及佣金開支下降為盈利能力提供進一步支持，致使毛利按年增長38%。得益於透過我們的平台促成且毛利率較高的二手車融資業務的貢獻不斷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實現結構性改善，達到65%。與此同時，營運效率持續提升，研發投入保持穩步增長，鞏固了我們的技術基礎。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與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
收入	**6,177,141**	5,452,057	13%
收入成本	**(2,188,946)**	(2,565,854)	-15%
毛利	**3,988,195**	2,886,203	38%
銷售及營銷費用	**(531,700)**	(487,287)	9%
營運及服務開支	**(262,232)**	(164,563)	59%
行政費用	**(376,225)**	(271,840)	38%
研發費用	**(225,083)**	(172,487)	30%
信用減值虧損	**(1,678,081)**	(1,043,375)	61%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60,181**	53,044	13%
營業利潤	**975,055**	799,695	22%
財務成本淨額	**(40,893)**	(17,553)	13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86,814)**	9,000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7,348**	791,142	7%
所得稅費用	**(143,716)**	(242,464)	-41%
期內利潤	**703,632**	548,678	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經調整營業利潤	**1,088,509**	907,982	20%
經調整淨利潤	**850,668**	648,206	31%

收入

我們於報告期的總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52億元同比增長13%至人民幣61.77億元，主要由於交易平台業務的增長。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SaaS服務	**2,988,694**	**48%**	**60%**	1,873,371	34%
貸款促成服務	**740,995**	**12%**	**-48%**	1,420,560	26%
其他平台服務	**1,265,106**	**20%**	**20%**	1,051,722	19%
擔保服務	**1,139,239**	**18%**	**22%**	937,339	17%
增值服務	**125,867**	**2%**	**10%**	114,383	2%
小計	**4,994,795**	**80%**	**15%**	4,345,653	79%
自營融資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1,146,095**	**19%**	**6%**	1,079,515	20%
期內新交易收入	**124,436**	**2%**	**-33%**	185,995	4%
過往期間既有交易收入	**1,021,659**	**17%**	**14%**	893,520	16%
其他自營服務(1)	**36,251**	**1%**	**35%**	26,889	1%
小計	**1,182,346**	**20%**	**7%**	1,106,404	21%
總計	**6,177,141**	**100%**	**13%**	5,452,057	100%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3.46億元同比增加15%至人民幣49.95億元，主要是由於SaaS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佔總收入的80%，而去年同期則為79%。

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顯著增加，在促成交易金額人民幣263億元的支撐下，於報告期達到人民幣29.89億元。這意味著收入同比增長60%，交易規模擴大72%。促成交易的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與擴大的金融機構網絡合作。於報告期，服務費率（以SaaS收入除以促成交易金額計算）由去年同期的12.3%下降至11.4%，主要反映了全行業自2025年中起對定價及佣金慣例模式的整改。隨著行業定價持續正常化，由於與資金合作夥伴的收益分成比例下調，本集團的服務費率有所下降。儘管如此，較低的佣金開支在很大程度上抵銷了有關影響，使本集團得以維持穩定的單位經濟效益與具韌性的盈利能力。儘管服務費率較低，但促成交易金額增長72%，已遠遠抵銷費率下調的影響，帶動報告期內的SaaS收入同比增加60%。

於報告期，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億元同比減少48%至人民幣7.41億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向強調其SaaS產品的戰略轉型，反映了業務重心的有意轉變，旨在增強長期增長及可擴展性。

於報告期，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52億元增加20%至人民幣12.65億元，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於報告期，我們從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3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37億元增加22%。該增長主要受二手車交易比例提升（通常會產生較高的擔保費用）驅動，從而對該分部擔保收入的整體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於報告期，我們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達人民幣1.26億元。本集團繼續利用各種補充增值服務，如電池GAP保險，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服務鏈。

自營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06億元同比增加7%至人民幣11.82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80億元同比增加6%至人民幣11.46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產規模有所擴大。應收融資款項淨額的季度平均結餘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93億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26億元，提供了更大的生息資產基礎，並支持利息收入的持續增長。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經調整平均收益率(1)為9.4%，而去年同期則為9.6%。這種收益率的輕微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上的策略性資產組合優化－具體而言，本集團主動增加於新車融資的自營投放，以優先維持高資產質量，同時審慎管理自有資產負債表上的二手車風險敞口。

附註：

(1) 按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未扣除直接應佔攤銷成本）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21.8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66億元下降15%，主要是由於與交易平台業務相關的佣金減少及與自營融資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所致。

佣金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51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6.87億元，主要反映自2025年中以來，在全行業定價及佣金慣例整頓下整個市場佣金率的下調。隨著自資金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下降，本集團同步調整支付予本集團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此動態協調彰顯本集團的平台能力，該等能力乃建基於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在連接資金合作夥伴與渠道合作夥伴方面的營運專長。透過高效協調汽車融資價值鏈兩端，本集團於監管變動下維持大致穩定的單位經濟效益，並保持其業務模式的韌性。此外，鑒於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佣金通常於促成融資時全額支付，而自資金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則於相關融資期限內收取，前期佣金開支減少縮短了每筆促成交易的回收期，使交易得以更快實現正現金流，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交易平台業務的現金流狀況。

資金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69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53億元，主要由於新借款的利率降低所致。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平均成本率[1]由去年同期的每年3.8%下降至每年3.4%。資金成本的下降不僅歸因於持續的減息環境降低了市場整體的借貸基準利率，亦歸因於本集團主動優化資產組合及深化投資者參與的能力增強。隨著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及過往表現獲得進一步認可，本集團能夠積極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取融資，從而鞏固其成本優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業務類別的成本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成本：					
交易平台業務	**1,713,621**	**78%**	**-17%**	2,076,703	81%
自營融資業務	**475,325**	**22%**	**-3%**	489,151	19%
總計	**2,188,946**	**100%**	**-15%**	2,565,854	100%

附註：

(1) 按資金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3,281,174**	**66%**	2,268,950	52%
自營融資業務	**707,021**	**60%**	617,253	56%
總計	**3,988,195**	**65%**	2,886,203	53%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39.8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86億元增加38%。於報告期及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65%及53%。

交易平台業務

我們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服務費率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的淨服務費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變動百分比*
淨服務費率[1]	**6.8%**	4.8%	2.0%

於報告期，本集團淨服務費率較上年同期增加2.0個百分點至6.8%，主要是由於二手車融資比例提高，以及來自合作金融夥伴的融資成本下降導致服務費利潤率擴大。

附註：

(1) 按收入（扣除佣金）除以交易平台業務融資額計算。

自營融資業務

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息差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淨息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變動百分比*
淨息差[1]	**6.0%**	5.8%	0.2%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淨息差較上年同期增加0.2個百分點至6.0%。這主要是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下降0.4個百分點，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經調整平均收益率下降0.2個百分點所致。

附註：

(1) 按經調整平均收益率與平均成本率之差額計算。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7億元同比增加9%至人民幣5.32億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及營銷費用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0.05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0億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52億元同比增加11%至人民幣5.01億元。有關費用的增幅低於我們總收入13%的增幅，反映出我們嚴格控制開支及提升了營運效率。

營運及服務開支

於報告期的營運及服務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5億元同比增加59%至人民幣2.62億元。增加主要歸因於：(i)為應對對債務催收常規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逐步過渡至內部貸款催收，帶動員工成本上升，同時我們仍視乎適當情況繼續就若干拖欠階段委聘第三方催收機構；(ii)由於新車市場長期的價格競爭繼續令二手車價格受壓，就透過我們的催收活動所取得的收回資產確認較高減值虧損；及(iii)我們的管理資產餘額有所增長，惟此方面的影響程度較小。我們認為，建立我們的內部催收能力可同時提升我們收回行動的合規性及有效性，並支持我們管理資產的整體質素。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72億元同比增加38%至人民幣3.76億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市場化薪金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新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所致。於報告期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0.77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0.41億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行政費用同比增加30%至人民幣2.99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30億元。由於我們於報告期的收入增長因定價及佣金慣例模式的全行業整改而有所放緩，我們經調整行政費用的30%增幅儘管高於我們的收入增長，但仍低於我們毛利38%的增幅。此外，部分增幅乃由於我們在全球擴張的前期投入所致，具體為設立新地區辦事處及擴充海外團隊所產生的成本。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2億元同比增加30%至人民幣2.25億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市場化薪金調整導致薪金及報酬增加所致，於報告期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8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5億元同比增加33%至人民幣2.19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人工智能的投資，包括擴大我們的AI研究及工程團隊，以及隨著我們從「模型驅動」方針演進為涵蓋多智能體協作能力及跨業務場景可擴展部署AI的「系統驅動」架構而對我們的AI架構進行全面升級。有關升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回顧」一節。

信用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信用減值虧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43億元同比增長約61%至人民幣16.78億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三項因素：整體資產規模擴大；撥備要求較高的二手車融資資產比例增加；以及撥備覆蓋率上升，以增強應對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抵禦能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資產撥備的明細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應收融資撥備	**525,809**	**31%**	299,000	29%	76%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81,922**	**35%**	369,452	35%	58%
風險保證負債撥備	**570,531**	**34%**	365,067	35%	56%
應收賬款撥備	**-181**	**0%**	9,856	1%	不適用
總計	**1,678,081**	**100%**	1,043,375	100%	61%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為人民幣0.60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53億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匯兑收益所致。

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的營業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00億元同比增加22%至人民幣9.75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0.41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18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借款結餘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44億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42億元。所得稅費用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海南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符合資格享受適用於海南自由貿易港鼓勵類企業的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ii)於報告期內為稅務目的扣除若干開支（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等開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從而相應減少了我們當期的所得稅費用。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的利潤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9億元同比增加28%至人民幣7.04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2025年：無）。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31,297,327**	31,452,282	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550**	4,506,398	4%
借款總額	**32,372,550**	31,279,599	3%
流動資產	**26,369,109**	25,425,950	4%
流動負債	**21,091,402**	22,085,647	-5%
流動資產淨值	**5,277,707**	3,340,303	58%
權益總額	**16,788,481**	16,953,794	-1%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就此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313億元，與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億元相比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和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覆蓋率：

	於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32,459,415**	32,599,76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1,162,088)**	(1,147,48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1]	**3.58%**	3.52%

附註：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到期日概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之到期日概況：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到期日				
一年內	**11,205,888**	**35%**	11,270,548	35%
一至兩年	**8,570,130**	**26%**	8,467,029	26%
兩至三年	**6,491,766**	**20%**	6,635,480	20%
三年以上	**6,191,631**	**19%**	6,226,712	19%
總計	**32,459,415**	**100%**	32,599,769	1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到期日分佈較2025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到期日穩定且分佈均衡，有利於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現金流入。

資產負債表外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我們的交易平台業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有關安排由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貸款未償還總餘額增加至人民幣920億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64億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29億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億元。

我們融資交易的資產質素表現視乎我們客戶的還款能力及償付意願而定。然而，這亦受到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客戶的收入穩定性。考慮到我們資產組合目前的質素及未來的潛在波動，我們已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風險保證負債作出撥備，我們相信該等撥備足以涵蓋我們資產組合中固有的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率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業務及交易平台業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於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率：		
180日以上[1]	**1.12%**	1.31%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2]	**1.92%**	1.89%

附註：

(1)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交易平台業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2)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交易平台業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6年6月30日，所有融資交易（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業務及交易平台業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12%及1.92%（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1.31%及1.89%）。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其風險管理能力，尤其是透過在信貸全週期中更廣泛應用AI技術。該等能力提升了客戶篩選、還款監控及催收的有效性。因此，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其風險管理框架及資產收回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資產組合中二手車融資資產的比例不斷增加，90日以上逾期率仍保持大致穩定，證明了本集團資產質量的韌性及其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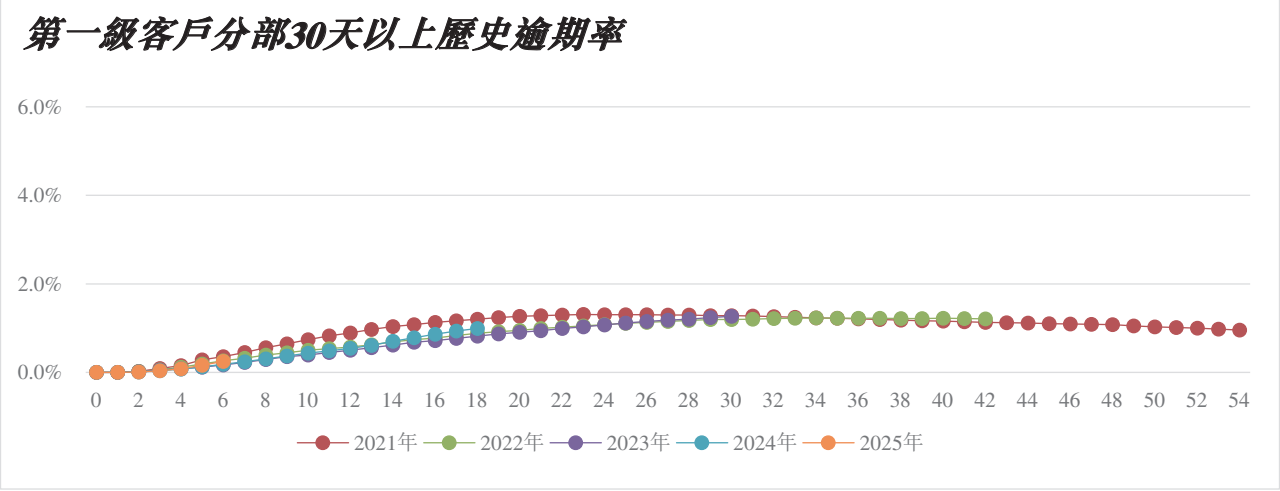
歷史逾期率

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指截止於某一日期的某一起始年份的任何還款逾期超30個曆日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餘額(經調整以反映撇銷後已收回的本金總額)，除以該起始年份的初始本金總額。在賬月份(MOB)指自資產產生的曆月以來已經過的完整曆月數，於每個曆月末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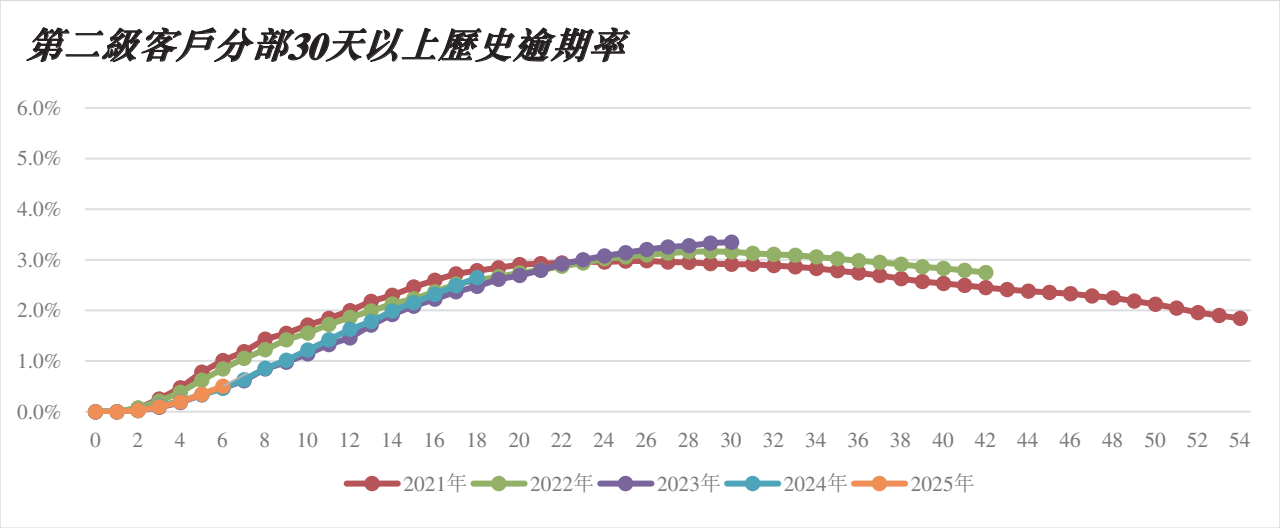
隨著我們營運管理的演進，我們已於報告期內更新披露方法。我們已由僅按車輛類型(新車與二手車)監察資產質量，轉為採用以客戶信貸定價層級為基礎的更精細化方法。該分類方式有助於對資產組合表現進行更為精細的評估，亦更能反映本公司的差異化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將借款人劃分為三個獨立客戶層級，即第一級(高端)、第二級(優質)及第三級(準優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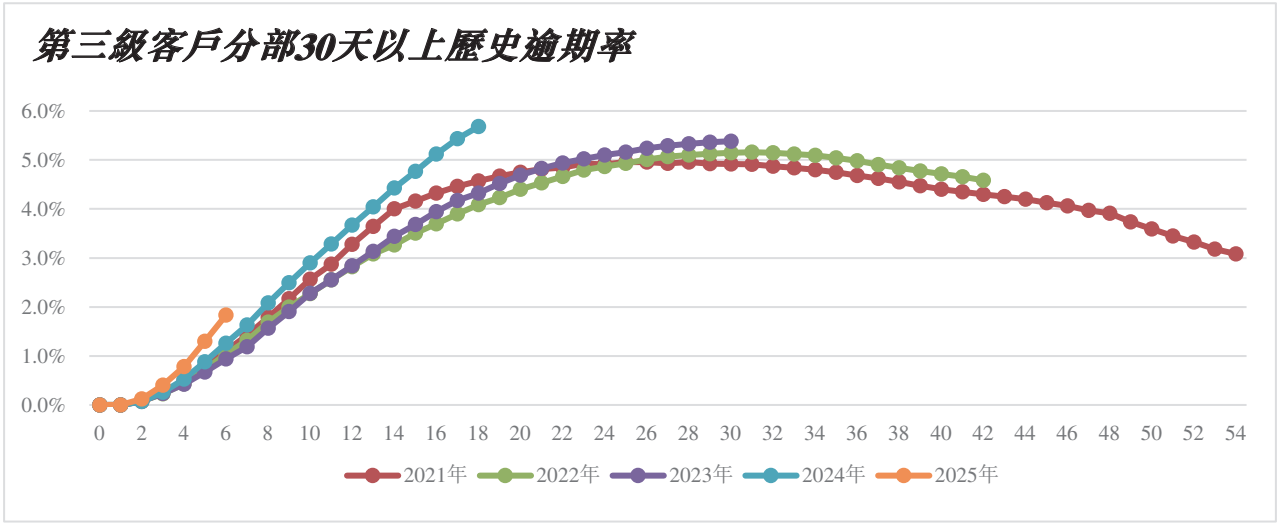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自2021年發起的所有第一級客戶分部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下圖顯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自2021年發起的所有第二級客戶分部資產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下圖顯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自2021年發起的所有第三級客戶分部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儘管第三級別群組的資產質素指標較其他級別有所放緩，惟這反映一項有意採取的策略，旨在服務具有較高預期風險及相應較高回報的客戶群。於報告期內，該等客戶帶來了額外的收益及溢利增長。觀察所得的信貸表現仍處於我們的核保預期及撥備假設範圍內，且該等資產經提高的定價繼續足以彌補較高的預期信貸成本有餘。因此，該等群組繼續增厚盈利，並在扣除撥備後產生具吸引力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所面對的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是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信用評估過程，專注於消費者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並已制定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系統，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或產品線所用的信用評估及批准政策類似。即使申請人會基於本身的不同財務需要而選擇不同種類的融資產品，但所有申請人均經歷同類政策所規範的類似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並接受信用決定，而不論申請什麼產品線。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及產品線實施相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積極監控過往逾期率及持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通過在我們所融資的所有汽車安裝上車聯網系統執行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信用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實施分類管理，主要通過掌握資產質量信息，以準確揭示資產風險狀況並追蹤資產質量；並以此為依據針對性地調配管理資源與管理力度，有效實施分類管理措施；且已增強風險防範的預判性和針對性，以提高資產風險控制能力。

我們亦繼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和表現，以便應對市況、產品和服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化。自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以進一步訂明有關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的詳盡流程。

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評估及審批、結算請求以及結算。

評估及審批

我們全面實施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

申請人透過線上渠道遞交申請時，我們透過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及移動電話號碼等關鍵資料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此外，我們亦會查詢申請人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及公安系統的犯罪紀錄。自動評估將得出申請人信用狀況的初步結果，我們據此判斷下一步是否需要人工評估。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共包含40多套模型，分析大量數據，包括用戶個人資料、行為數據、信用數據、消費數據、與申請人信用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申請人所購汽車的配置和估值以及首付款。

申請人透過我們的網絡經銷商遞交申請後，服務顧問將與申請人會面並面對面交流，以初步判斷申請人的信用狀況並收集關鍵資料及所需文件，提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中心評估。由於篩選並非我們據以作出信用評估決定的獨立程序，故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自動初步評估。

評估自動初步評估結果後，我們將判斷是否需要其他資料進一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i)相關汽車的資料；(ii)申請人或擔保人（如必要）的信用情況；(iii)適當的首付比例等關鍵租賃條款；及(iv)所需證明文件及證書是否完備。此外，如必要，我們在人工評估過程中亦會進行電話採訪或上門訪問。

提取請求

滿足以下每項要求後我們方會處理申請人的提取請求：

- 須由經批准申請材料中所列人士正式簽署購車協議。
- 發票須經正式蓋章。發票上的交易額及車輛識別碼須與系統記錄一致。
- 須提供有效的還款賬戶。

貸款的提取

提取請求滿足要求並被正式受理後，我們將進行貸款的提取程序。滿足以下各項要求後我們方為申請人結算：

- 所有法律文件及協議須在我們的人員或相關經銷店的人員見證下正式簽署，現場簽署照片須上載至我們的系統。
- 如適用，相關汽車須已正式抵押予我們。
- 所需保單已購買且車聯網系統已安裝。

融後管理

融後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融後管理團隊將在結算後15日內致電回訪新消費者，以了解客戶體驗，並預早識別任何潛在的拖欠風險。
- 融後管理團隊每日監察安裝在有關汽車上的GPS狀態。
- 為確保消費者按期還款，融後服務團隊將於還款到期日前三天透過短信發送提醒。

倘發生拖欠或我們察覺消費者有任何異常行為，我們將發起催收程序，包括以下：

-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或外包呼叫中心團隊將提醒消費者還款，並於到期日後10日內向有關消費者發出催收通知；

- 倘繼續拖欠，我們的外包本地催收專業人員可親自上門催收；
- 倘嚴重拖欠，基於合同條款，我們可調查、監視及跟蹤汽車以直接收回汽車，並在合法範圍內實施其他必要措施；及
- 最終，我們保留對拖欠消費者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損失收回

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負責處理因逾期付款引致的汽車收回，並通過拍賣、寄售或重購處理有關汽車。我們透過該等措施收回、盡量減少或降低損失。

資產管理中心在外包本地催收專業人員支持下收回汽車後，會評估汽車狀況並取得有關汽車的適當第三方評估報告。我們將直接與消費者協商，以確定消費者是否可能重購汽車。倘消費者放棄重購權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回應，則資產管理中心可基於二手車評估報告等相關材料評估處置值。確認牌照及合規情況與剩餘租期後，資產管理中心將就所收回的汽車啟動競價。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360日，我們會考慮根據我們的租賃資產減值政策核銷相關應收款。基於我們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逾期360日以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合理可能收回，亦認為評估及考慮核銷逾期超過36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屬行業慣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83億元，而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5.06億元。我們的整體現金狀況維持穩定，乃受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淨流入及我們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所支持。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25億元，而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0.99億元。

於報告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2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36億元，主要歸因於海外自營業務擴張導致貸款撥付的現金流出增加。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往績記錄，我們獲得更多金融機構認可，並已進一步擴展融資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24億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3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於2026年6月30日，借款總額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120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204億元。於2026年6月30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37%。

有關借款的幣種、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於2026年6月30日，易鑫（作為原始持有人及保薦人）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等發行合共95項標準化產品，合計金額達人民幣776億元。報告期內取得的重大成果包括：

(1) 「天風-2026鑫馳4期」系列資產支持證券由本集團於2026年3月發行，其優先A1檔取得2%的低票面利率；及

(2) 於2026年3月，本集團已完成首筆境外銀團貸款提款。該筆銀團貸款總額達等值150百萬美元，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擔任聯合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吸引了九家境內外知名銀行積極參與。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78億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0億元增加58%。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4億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54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所致。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1億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21億元，主要是由於流動借款減少所致。

權益總額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至人民幣168億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70億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股息宣派及分派的影響，其部分被報告期內產生的淨利潤所抵銷。

	於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1)	1.25	1.15
資產負債比率(2)	**59%**	58%
資本負債比率（倍）(3)	**1.93**	1.8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5年12月31日的1.15升至2026年6月30日的1.2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與2025年12月31日的58%相比保持穩定。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25年12月31日的1.85升至2026年6月30日的1.93，維持於適度水平。該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借款淨增加所致。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	**54,953**	19,982
購買無形資產	**9,723**	5,407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	**203,299**	2,501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99**	1,391
總計	**270,074**	29,281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資產及業務，並主要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惟該等業務通常於當地進行融資及管理。跨境結算有限，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主要源自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5。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0.21億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0.43億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0.12億美元（約等於0.95億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於2023年7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0.12億美元（約等於0.94億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於2026年4月21日，於Yusheng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成為Yusheng的登記股東，持有15,150,000股Pre-A系列股份、548,718股B系列股份及462,981股C-2系列股份。

於2026年5月6日，Yusheng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有關Yusheng業務及前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Yusheng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申請版本。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373,5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4,484,000元）（2025年12月31日：362,38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7,146,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6%（2025年12月31日：4.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留任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5,241名全職僱員（2025年12月31日：4,773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4年7月9日終止）、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46億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14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25。

或有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6]	法團權益[6]	其他權益[6]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6]	總權益[7]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8]
張序安先生	153,466,189 (L)	80,000,000(L)[2]	–	285,939,868(L)[1]	519,406,057(L)	7.63%
		80,000,000(S)[2]			80,000,000(S)	1.18%
曾令祺先生	113,871,952(L)	65,425,748(L)[3]	573,885,842(L)[4]	–	753,183,542(L)	11.07%
高翊先生	5,931,333 (L)	23,100,000(L)[5]	–	80,517,167(L)[6]	109,548,500(L)	1.61%

附註：

(1) 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18,363,921股股份以及67,575,947股獎勵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及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2) 張序安先生的企業權益源自彼於INIPEAC Limited的權益，而INIPEAC Limited（由張序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0,000,000股好倉股份及80,000,000股淡倉股份。

(3) 曾令祺先生的企業權益源自彼於HCM IV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的權益。持有3,318,738股股份的HCM IV Limited為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亦持有62,107,010股股份）由曾令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先生被視為於HCM IV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令祺先生的其他權益乃通過其根據本中期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所界定的表決協議中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而產生。根據表決協議，曾令祺先生透過HCM IV Limited有權享有573,885,842股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先生透過HCM IV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高翊先生的法團權益源自彼於G3 Fortune Assets Limited的權益。該公司持有23,100,000股股份，由G3 Family Settlement全資擁有，而高先生為該授產安排的創立人，且有能力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

(6) 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高翊先生可獲得的最多63,317,167股股份以及17,200,000股獎勵股份（須受該等股份期權及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7) 字母「L」及「S」分別指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8) 百分比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6,805,211,534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權益[3]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3]	總權益[3]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4]
張序安先生	–	1,680,000(L)	4,080,000(L)[1]	5,760,000(L)	8.92%
曾偉業先生	–	160,488(L)	147,277(L)[2]	307,765(L)	0.01%

附註:

(1) 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有關股份,涉及未行使的(i)根據Yiche Holding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的與股份期權有關的1,130,000股相關股份;及(ii)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的與股份期權有關的2,950,000股相關股份。

(2) 曾偉業先生可獲得的有關股份,涉及未行使的(i)騰訊所授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47,900股相關股份;及(ii)騰訊所授的與股份期權有關的99,377股相關股份。

(3) 字母「L」分別指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4) 百分比乃按於2026年6月30日的Yiche Holding已發行64,608,739股普通股(就張序安先生持有的權益而言)及騰訊已發行9,092,234,841股普通股(就曾偉業先生持有的權益而言)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3]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4]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1]	實益擁有人	489,922,607(L)	7.20%
THL H Limited[1]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3.69%
添曜[1]	實益擁有人	2,093,833,612(L)	30.77%
	實益擁有人	21,106,272(S)	0.31%
騰訊[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5,361,159(L)	51.6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06,272(S)	0.31%
曾令祺先生[2]	實益擁有人	113,871,952(L)	1.6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9,311,590(L)	9.39%

附註：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的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1日的表決協議（「**表決協議**」），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HCM IV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的8.43%。

(2) 持有113,871,952股股份的曾令祺先生。持有3,318,738股股份的HCM IV Limited為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62,107,010股股份的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曾令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先生被視為於HCM IV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表決協議（如上文附註1所述），曾令祺先生透過HCM IV Limited就573,885,842股股份享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先生被視為透過HCM IV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及淡倉。

(4) 除另有說明者外，百分比按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6,805,211,534股股份計算。

(5)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的數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鈎，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2025年年度報告。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已行使	報告期內已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	70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僱員									
合共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850,659	–	–	–	850,659	不適用
總計				**1,550,659**	**–**	**–**	**–**	**1,550,65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自2024年7月9日生效，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甄選合資格人士參與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予以獎勵之股份數目。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341,217,576股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獎勵數目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歸屬	報告期內已授出	報告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已註銷／沒收	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於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其他承授人－僱員											
合計	2023年3月14日	1,060,000	-	-	-	-	1,060,000	2026年8月31日	-	1.10	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續)

1.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由董事會釐定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該計劃下任何指定參與者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上述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該計劃下指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決定，待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7月9日生效後，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2.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87,976,956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因此，於報告期內概無股份獎勵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

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使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擴大其可使用的股權激勵類型。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靈活的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的方式；(ii)通過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中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a)本公司控股公司，(b)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中的任何人士。

2024年股份計劃的年期為自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起計10年。獎勵可採取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i)初步為佔股東首次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即652,406,551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

2024年股份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限額。除非獲股東按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所載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建議接受方）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接受方）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股份期權歸屬的前提下，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股份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授出股份期權的對價為零。

計劃管理人可就各項獎勵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

2024年股份計劃(續)

採取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發行價為零對價。計劃管理人須釐定該等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有條件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已授出	報告期內已行使	報告期內已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有條件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7年	0.70	117,000,000[1][2]	–	–	–	–	117,000,000	0.68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94	101,363,921[3][5]	–	–	–	–	101,363,921	1.678	不適用
姜東先生[6]（前執行董事）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	10,000,000[1]	–	(5,000,000)	–	–	5,000,000	0.68	1.89
高泓先生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	39,000,000[1]	–	(1,482,833)	–	–	37,517,167	0.68	1.19
	2025年3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94	25,800,000[4][5]	–	–	–	–	25,800,000	1.678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	2024年5月9日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0	54,500,000[1]	–	(11,550,000)	–	–	42,950,000	0.68	1.79
合計	2025年3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94	24,000,000[5]	–	–	–	–	24,000,000	1.678	不適用
總計				**371,663,921**	**–**	**(18,032,833)**	**–**	**–**	**353,631,088**		**1.77**

2024年股份計劃(續)

附註1： 於2024年5月9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a)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授出合共117,000,000份股份期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b)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姜東先生授出合共10,000,000份股份期權；及(c)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23,000,000份股份期權。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註2： 於2024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後，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序安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於2024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已於2024年6月27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3： 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後，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不包括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已於2025年5月13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4： 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高先生後，考慮到之前於2024年5月9日根據2024年計劃向高翊先生授出股份期權，就於截至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高先生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高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高先生已於2025年5月13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5：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與其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附註6： 姜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自2026年3月5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及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對象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於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已授出	報告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已註銷／沒收	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序安先生	2025年3月25日	13,515,189	–	–	–	–	13,515,189	2026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13,515,189	–	–	–	–	13,515,189	2027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13,515,189	–	–	–	–	13,515,189	2028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13,515,189	–	–	–	–	13,515,189	2029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13,515,191	–	–	–	–	13,515,191	2030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小計		67,575,947[1]	–	–	–	–	67,575,947				不適用
高翊先生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	3,440,000	2026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	3,440,000	2027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	3,440,000	2028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	3,440,000	2029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3,440,000	–	–	–	–	3,440,000	2030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小計		17,200,000[1]	–	–	–	–	17,200,000				不適用

2024年股份計劃(續)

股份獎勵對象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港元)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港元)	報告期內於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已授出	報告期內已歸屬	報告期內已註銷／沒收	報告期內已失效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共	2025年3月25日	25,548,000	–	–	–	(120,000)	25,428,000	2026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25,548,000	–	–	–	(120,000)	25,428,000	2027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25,548,000	–	–	–	(120,000)	25,428,000	2028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25,548,000	–	–	–	(120,000)	25,428,000	2029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2025年3月25日	25,548,000	–	–	–	(120,000)	25,428,000	2030年3月25日	–	1.642	不適用
小計		127,740,000[1]	–	–	–	(600,000)	127,14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附註2)*			
合共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	800,000	2026年3月25日	–	2.002	不適用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	800,000	2027年3月25日	–	2.002	不適用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	800,000	2028年3月25日	–	2.002	不適用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	800,000	2029年3月25日	–	2.002	不適用
	2025年5月13日	800,000	–	–	–	–	800,000	2030年3月25日	–	2.002	不適用
小計		4,000,000[1]及[2]	–	–	–	–	4,00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共	2025年12月2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26年12月2日	–	2.347	不適用
	2025年12月2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27年12月2日	–	2.347	不適用
	2025年12月2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28年12月2日	–	2.347	不適用
	2025年12月2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29年12月2日	–	2.347	不適用
	2025年12月2日	1,600,000	–	–	–	–	1,600,000	2030年12月2日	–	2.347	不適用
小計		8,000,000	–	–	–	–	8,00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合共	2026年5月12日	–	4,540,000	–	(740,000)	–	3,800,000	2027年5月12日	–	1.90	不適用
	2026年5月12日	–	4,540,000	–	(740,000)	–	3,800,000	2028年5月12日	–	1.90	不適用
	2026年5月12日	–	4,540,000	–	(740,000)	–	3,800,000	2029年5月12日	–	1.90	不適用
	2026年5月12日	–	4,540,000	–	(740,000)	–	3,800,000	2030年5月12日	–	1.90	不適用
	2026年5月12日	–	4,540,000	–	(740,000)	–	3,800,000	2031年5月12日	–	1.90	不適用
小計		–	22,700,000	–	(3,700,000)	–	19,000,000				不適用
總計		**224,515,947**	**22,700,000**	**–**	**(3,700,000)**	**(600,000)**	**242,915,947**				**不適用**

2024年股份計劃(續)

附註1：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與其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附註2： 由於行政原因，授予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4,000,000份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已由「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分五期等額歸屬」修訂為「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3月25日分五期等額歸屬」，視乎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之公告(「5月13日公告」)所披露的有關績效目標達成與否而定。為免生疑問，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規則允許該等修訂。相關授出詳情載於5月13日公告。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刊發之2025年年度報告。

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

一方面，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由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支付，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論以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可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支付。另一方面，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僅可由現有股份支付。

截至2024年1月1日，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於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後，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及2024年股份計劃已告生效。因此，2024年股份計劃已成為本公司現時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截至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22,686,683股股份及8,326,683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33%。

截至2026年1月1日，618,86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600,233,718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6年8月19日(本中期報告日期)，599,533,718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約8.81%。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如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一家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股權，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等法規的部分條文進行了修訂。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擬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將無需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此外，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的試點地區取消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擬在試點地區開展前述增值電信業務且符合特定業務經營條件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應向工信部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工信部將酌情決定是否授予許可。然而，在實踐時對於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是否仍適用若干資格要求，和是否有其他資格要求或有哪些要求會施加或適用於該等外國投資者，以及對現有及未來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日後確定對外國投資公司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再無實質性限制，我們仍不肯定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可以完成北京序祿的股權架構重組並獲得工信部頒發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若干資格要求及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下若干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序祿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之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營銷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若干資格要求及其他資格要求(如有)，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此外，我們仍會了解最新的任何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所有資格要求，以期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切實可行及獲允許時全部或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及本公司是否可以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試點批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釐定，本公司直接透過持股持有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序祿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序祿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需要從三個方面加強證券執法監督的跨境合作：(i)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ii)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iii)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抓緊制定證券法有關域外適用條款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此後，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現有監管制度，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澄清屬於備案範圍且在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就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建立保密和檔案系統，並且如果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其應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和備案程序。該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製件，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融資造成多大影響仍有不確定性。若確定我們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要遵守任何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或滿足此類要求。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格要求(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和其他幾個監管部門聯合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該辦法要求(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相關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該辦法還規定，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和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即使這些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義務報告網絡安全審查。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條例**」)，該條例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約定了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的一般性規定。條例規定了處理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將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報送省級或省級以上相關主管部門。這些法規如何被解釋或實施，這些法規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影響我們，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儘管我們會盡力去滿足該等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避免或緩和任何相關的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責任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序安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考慮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的適當時候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之禁售期內，當時的執行董事姜東先生於2026年2月26日透過網上交易平台，不慎出售本公司500股普通股(佔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約0.0013%)。

在察覺交易執行後，姜先生嘗試撤銷交易，但獲告知該交易無法撤銷。姜先生隨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隨即採取行動，包括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及向聯交所通報此事。本公司知悉已就該事件編製及提交相關權益披露表格。姜先生的出售行為構成在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段及B.8段。姜先生向本公司確認，該事件為無意疏忽。

本公司重視遵守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並將繼續加強有關董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針對上述事件，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i)重新傳閱標準守則並更頻繁地提醒董事標準守則的規定及遵守該等條款的重要性；以及(ii)定期為董事提供適當培訓，使其了解標準守則下的責任，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就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提出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上報關注事項，並將結果傳達予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公司重大風險，及其相關的風險應對策略及風險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匯報；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負責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和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本公司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其中包括）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其中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3,32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033,540港元(未計開支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有上述已購回股份尚未註銷，原因是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及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的相關註銷手續仍在進行中。進行購回乃旨在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計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淳浩先生、袁天凡先生、董莉女士及嚴志雄先生。郭淳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經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已信納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日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
嚴志雄先生	已辭任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3))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25日
	擔任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H股自2026年7月7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7)	2026年7月7日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由2026年7月1日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於2026年7月1日至7月17日期間在聯交所進一步回購5,873,500股股份，使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回購作註銷的股份累計數目達到9,193,500股外，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而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項或交易。

致易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0至10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易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8月19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交易平台業務		**4,994,795**	4,345,653
自營融資業務		**1,182,346**	1,106,404
		6,177,141	5,452,057
收入成本	8	**(2,188,946)**	(2,565,854)
毛利		**3,988,195**	2,886,203
銷售及營銷費用	8	**(531,700)**	(487,287)
營運及服務開支	8	**(262,232)**	(164,563)
行政費用	8	**(376,225)**	(271,840)
研發費用	8	**(225,083)**	(172,487)
信用減值虧損	8	**(1,678,081)**	(1,043,375)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7	**60,181**	53,044
營業利潤		**975,055**	799,695
財務成本淨額	9	**(40,893)**	(17,55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	14	**(86,814)**	9,000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7,348**	791,142
所得稅費用	10	**(143,716)**	(242,464)
期內利潤		**703,632**	548,678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703,584**	548,678
— 非控股性權益		**48**	–
		703,632	548,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經營利潤(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0.104**	0.082
— 攤薄		**0.102**	0.080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	**703,632**	548,678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02,854**	130,464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35,610)**	(122,348)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570,876**	556,79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70,785**	556,794
– 非控股性權益	**91**	–
	570,876	556,794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866,862**	879,823
使用權資產	13	**58,096**	51,621
無形資產	12	**600,674**	622,31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4	**523,315**	616,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15	**3,432,140**	3,168,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912,661**	680,23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8	**83,465**	217,98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20,532,655**	20,682,925
應收賬款	17	**1,560,311**	1,974,283
受限制現金	19(b)	**23,526**	41,305
		28,593,705	28,935,49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10,764,672**	10,769,357
應收賬款	17	**3,000,455**	2,895,98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8	**4,200,582**	3,892,017
受限制現金	19(b)	**3,720,850**	3,362,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4,682,550**	4,506,398
		26,369,109	25,425,950
總資產		**54,962,814**	54,361,44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4,507**	4,495
股份溢價	20	**34,217,001**	35,036,157
其他儲備		**981,986**	1,031,830
累計虧損		**(18,414,977)**	(19,118,561)
非控股性權益		**(36)**	(127)
總權益		**16,788,481**	16,953,794

	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16,319,133**	14,456,620
租賃負債	13	**21,509**	25,6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37,775**	79,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704,514**	759,705
		17,082,931	15,322,0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596,936**	823,653
風險保證負債	23	**2,870,077**	3,079,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68,620**	738,4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4,922**	582,140
借款	25	**16,053,417**	16,822,979
租賃負債	13	**34,001**	23,510
衍生金融工具		**63,429**	14,898
		21,091,402	22,085,647
總負債		**38,174,333**	37,407,649
總權益及負債		**54,962,814**	54,361,443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代表董事會

張序安
董事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4,495	35,036,157	1,031,830	(19,118,561)	(127)	16,953,794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703,584	48	703,632
貨幣換算差額		–	–	(132,799)	–	43	(132,756)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	–	(132,799)	703,584	91	570,87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	–	90,771	–	–	90,771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0	12	15,306	(4,300)	–	–	11,018
購回股份以作註銷		–	–	(3,516)	–	–	(3,516)
已宣派股息	20	–	(834,462)	–	–	–	(834,46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2	(819,156)	82,955	–	–	(736,189)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4,507	34,217,001	981,986	(18,414,977)	(36)	16,788,481

未經審計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285	34,858,220	1,633,808	(20,016,180)	–	16,480,133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548,678	–	548,678
貨幣換算差額		–	–	8,116	–	–	8,116
本期間綜合總收益		–	–	8,116	548,678	–	556,7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	–	56,538	–	–	56,538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0	179	921,712	(908,135)	–	–	13,756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0	15	49,675	(49,690)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	(12,460)	–	–	(12,460)
已宣派股息	20	–	(814,398)	–	–	–	(814,3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94	156,989	(913,747)	–	–	(756,564)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4,479	35,015,209	728,177	(19,467,502)	–	16,280,363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995,174**	1,716,161
已付所得稅		**(493,521)**	(180,55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1,653**	1,535,60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401**	30,155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2,685**	1,400
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4,953)**	(19,982)
購買無形資產		**(9,723)**	(5,407)
借款予關聯方		**(168,436)**	(101,795)
收回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		**117,326**	10,000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		**(203,299)**	(2,501)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2,099)**	(1,391)
受限制現金存款		**(337,912)**	(420,540)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226,576**	62,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3,434)**	(442,52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4,215,007**	12,430,990
償還借款		**(13,035,512)**	(10,917,967)
解除借款保證金		**14,554**	3,706
支付借款保證金		**(3,441)**	(17,357)
支付借款交易費用		**(53,481)**	(35,159)
發行可換股債務所得款項		**21,576**	–
償還租賃付款		**(14,646)**	(11,695)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6,003**	11,4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12,460)
購回股份以作註銷		**(3,516)**	–
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553,382)**	(543,635)
已付利息		**(493,042)**	(514,7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120**	393,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8,339**	1,486,15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6,398**	4,21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32,187)**	(18,36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550**	5,680,546

以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及增值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日期，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澳門幣、泰銖、墨西哥比索及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界定為「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澳門幣」、「泰銖」、「墨西哥比索」及「馬來西亞令吉」。

2 擬備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通常所載類別的所有附註。因此，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而修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且適用於本集團：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上述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年度改進已頒佈但並非於2026年6月30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3 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是普遍的，尤其是與收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有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會有出入。

於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未有盡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基於風險管理目的之信貸風險敞口估計比較複雜且需要使用模型，因為該敞口因市場狀況、預期現金流量及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對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需要更多估計，例如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損失率及交易對手之間違約的相互關係。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模型相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商業汽車貸款)釐定分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2026年6月30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虧損率	**2.06%**	**48.54%**	**58.92%**	**3.58%**
賬面值總額(附註16)	**31,537,470**	**296,729**	**625,216**	**32,459,415**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49,680**	**144,040**	**368,368**	**1,162,088**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2.09%	52.39%	60.00%	3.52%
賬面值總額(附註16)	31,767,173	216,809	615,787	32,599,769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664,426	113,589	369,472	1,147,487

於2026年6月30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前瞻性假設是消費者M2及國內生產總值(「GDP」)(2025年12月31日：M2及GDP)。由於宏觀經濟環境波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來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關鍵經濟變量。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根據交易對手分組。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品零售總額(零售)和生產物價指數(P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並不重大，及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就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基於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結算紀錄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或SaaS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全部或按比例的相關貸款。截至2026年6月30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919.89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863.67億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28.701億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57億元)。

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對於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即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POCI」)金融資產，本集團估計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僅於報告期末，將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累積變動確認為損失撥備。

於2026年6月30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前瞻性假設是M2及GDP(2025年12月31日：M2及GDP)。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本集團利用歷史數據對前瞻性回歸模型進行修正，以確定主要經濟變量。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就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作出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乃在營業利潤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	–	–	3,432,140	3,432,1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34,387	134,387
金融資產總額	–	–	3,566,527	3,566,52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2,111	21,318	63,429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5)	–	–	3,168,688	3,168,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36,521	136,521
金融資產總額	–	–	3,305,209	3,305,20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898	–	14,898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3,168,688**	3,362,034
添置	**320,982**	–
公允價值變動	**2,407**	(23,758)
貨幣換算差額	**(81,255)**	(10,841)
於6月30日	**3,410,822**	3,327,435
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2,407**	(23,75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級(2025年：無)。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工作。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6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率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證券	48,078	貼現現金流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8%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永久增長率	2%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3,384,062	市場法	缺乏適銷性折讓	9.9%–33.0%	預期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務工具	(21,318)	情景分析	債券收益率	6.61%-6.68%	預期債券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2億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4億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營運及服務開支、行政費用、研發費用、信用減值虧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成本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994,795	1,182,346	6,177,141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855,556	–	3,855,556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1,182,346	1,182,346
— 持續確認	1,139,239	–	1,139,239
毛利	3,281,174	707,021	3,988,195
營業利潤	971,826	3,229	975,055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345,653	1,106,404	5,452,057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408,314	–	3,408,314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1,106,404	1,106,404
— 持續確認	937,339	–	937,339
毛利	2,268,950	617,253	2,886,203
營業利潤	737,582	62,113	799,695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透過以下服務及貨品轉移產生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3,855,556**	**1,139,239**	**–**	**4,994,795**
—SaaS服務	**2,988,694**	**–**	**–**	**2,988,694**
— 貸款促成服務	**740,995**	**–**	**–**	**740,995**
— 擔保服務	**–**	**1,139,239**	**–**	**1,139,239**
— 增值服務	**125,867**	**–**	**–**	**125,867**
自營融資業務：	**–**	**–**	**1,182,346**	**1,182,346**
— 融資租賃服務	**–**	**–**	**1,146,095**	**1,146,095**
— 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	**–**	**–**	**36,251**	**36,251**
總計	**3,855,556**	**1,139,239**	**1,182,346**	**6,177,141**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持續確認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	3,408,314	937,339	–	4,345,653
—SaaS服務	1,873,371	–	–	1,873,371
— 貸款促成服務	1,420,560	–	–	1,420,560
— 擔保服務	–	937,339	–	937,339
— 增值服務	114,383	–	–	114,383
自營融資業務：	–	–	1,106,404	1,106,404
— 融資租賃服務	–	–	1,079,515	1,079,515
— 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	–	–	26,889	26,889
總計	3,408,314	937,339	1,106,404	5,452,057

7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匯兑收益淨額	**50,922**	15,037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業務合作安排所得其他收入(附註27(a))	**31,690**	33,026
政府補助	**10,074**	29,161
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26,508)**	(22,326)
銀行費用及收費	**(3,906)**	(4,869)
其他淨額	**(2,091)**	3,015
	60,181	53,044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佣金費	**1,687,041**	2,050,777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a)	**581,922**	369,452
—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3）	**570,531**	365,067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6）	**525,809**	299,000
— 應收賬款（附註17）	**(181)**	9,856
僱員福利費用	**745,787**	613,982
資金成本	**453,315**	468,994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170,452**	118,267
營銷及廣告費用	**149,315**	115,646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服務費	**122,007**	114,4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89,802**	74,783
專業及諮詢費	**82,168**	64,9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42,357**	14,585
增值稅附加費	**19,881**	15,269
其他費用	**22,061**	10,359
總計	**5,262,267**	4,705,406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與因風險擔保項下付款而確認的貸款有關。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43,375**	33,827
財務成本：		
— 利息費用	**(84,268)**	(51,380)
財務成本淨額	**(40,893)**	(17,553)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費用	**418,036**	326,477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274,320)**	(84,013)
所得稅費用	**143,716**	242,464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上海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序祿」，前稱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的三年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5年至2027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鴻」）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鴻合資格於2026年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且合資格於2026年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

(d)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日本及泰國）產生的利潤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於17%至30%）及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10 所得稅費用(續)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而定。

當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時,會根據最佳估算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因此,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本集團已就分派股息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65,748,051**	6,696,870,781
減:就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及購回作註銷的股份	**(610,487)**	(2,550,448)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65,137,564**	6,694,320,33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03,584**	548,678
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703,584**	548,678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及期權數目(附註(b))	**148,291,473**	178,894,46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6,913,429,037**	6,873,214,796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104**	0.082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102**	0.080

11 每股收益(續)

附註:

(a)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已就假設兑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1)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

(b)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以公允價值(以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兑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兑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利潤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79,823**	**622,318**
添置	**54,368**	**9,113**
出售	**(3,024)**	**–**
折舊/攤銷費用	**(44,776)**	**(30,757)**
貨幣換算差額	**(19,529)**	**–**
期末賬面淨值	**866,862**	**600,67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31,520	673,649
添置	25,336	4,628
出售	(1,556)	–
折舊/攤銷費用	(33,593)	(30,516)
貨幣換算差額	24	–
期末賬面淨值	621,731	647,761

13 租賃

(a)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物業	**58,096**	51,621
租賃負債		
即期	**34,001**	23,510
非即期	**21,509**	25,690
	55,510	49,2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28,546,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25,215,000元）。

(b)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14,269**	10,674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成本）	**1,314**	96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營運及服務開支、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8,190**	10,475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	**616,305**	303,0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86,814)**	9,000
增資增股	**2,099**	1,391
貨幣換算差額	**(8,275)**	4,221
期末	**523,315**	317,653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34,387,000元及人民幣136,521,000元的聯營公司投資，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

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	**3,168,688**	3,368,991
添置	**342,300**	2,501
出售	**–**	(7,273)
公允價值變動	**2,407**	(22,326)
貨幣換算差額	**(81,255)**	(10,892)
期末	**3,432,140**	3,331,001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就其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36,330,465**	36,468,987
— 未賺取融資收入	**(3,871,050)**	(3,869,218)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2,459,415**	32,599,76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162,088)**	(1,147,487)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31,297,327**	31,452,282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12,935,208**	13,111,629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9,802,354**	9,808,906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7,044,001**	7,236,645
— 三年後	**6,548,902**	6,311,807
	36,330,465	36,468,98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11,205,888**	11,270,548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8,570,130**	8,467,029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6,491,766**	6,635,480
— 三年後	**6,191,631**	6,226,712
總計	**32,459,415**	32,599,769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30,919,440	31,282,434
— 汽車經銷商	377,887	169,848
	31,297,327	31,452,282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664,426	113,589	369,472	1,147,487
減值撥備	275,622	(10,535)	267,583	532,670
減值撥回	–	–	(6,861)	(6,861)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1,070*	*(999)*	*(71)*	*–*
轉至第二階段	*(122,944)*	*123,293*	*(349)*	*–*
轉至第三階段	*(168,494)*	*(81,308)*	*249,802*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6,861	6,861
撇銷	–	–	(518,069)	(518,069)
於2026年6月30日	649,680	144,040	368,368	1,162,088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596,549	61,627	274,251	932,427
減值撥備	185,797	(14,328)	132,968	304,437
減值撥回	–	–	(5,437)	(5,437)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742*	*(675)*	*(67)*	–
轉至第二階段	*(72,089)*	*72,261*	*(172)*	–
轉至第三階段	*(78,149)*	*(39,772)*	*117,921*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5,437	5,437
撇銷	–	–	(240,938)	(240,938)
於2025年6月30日	632,850	79,113	283,963	995,926

17 應收賬款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4,629,644**	4,939,327
減：減值撥備	**(68,878)**	(69,059)
應收賬款淨值	**4,560,766**	4,870,268
應收賬款淨值	**4,560,766**	4,870,268
– 一年內	**3,000,455**	2,895,985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560,311**	1,974,283

17 應收賬款(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逾期日數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逾期	**4,506,561**	4,848,635
3個月以內	**53,906**	21,187
3至6個月	**2**	126
6個月以上	**297**	320
	4,560,766	4,870,268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69,059**	34,112
年內計提／(撥回)	**(181)**	9,856
期末	**68,878**	43,968

1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資產：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	**128,432**	114,022
保證金	**14,772**	13,153
長期待攤費用	**1,049**	1,506
資本投資預付款項	**–**	140,000
其他	**14,200**	13,303
	158,453	281,984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的減值撥備	**(74,988)**	(63,995)
	83,465	217,989
計入流動資產：		
保證金	**1,543,830**	1,194,650
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1,027,106**	827,187
保理	**828,043**	952,270
借款予關聯方	**665,560**	600,466
預繳稅項	**182,863**	198,952
借款予第三方	**118,718**	132,702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74,053**	112,671
預付款項	**37,834**	48,040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25,205**	52,218
其他	**43,400**	38,045
	4,546,612	4,157,20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6,030)**	(265,184)
	4,200,582	3,892,017
總計	**4,284,047**	4,110,006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2,550**	4,506,398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	**4,125,268**	4,098,912
美元	**221,103**	201,871
新加坡元	**207,920**	136,500
馬來西亞令吉	**42,210**	5,480
墨西哥比索	**35,116**	–
港元	**23,713**	5,632
日圓	**18,471**	54,126
泰銖	**5,650**	1,128
澳門幣	**3,099**	2,749
	4,682,550	4,506,398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就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已抵押的現金(a)	**2,417,203**	2,465,367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b)	**993,294**	867,168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c)	**52,472**	66,407
其他	**281,407**	4,556
	3,744,376	3,403,498
包括：		
即期受限制現金	**3,720,850**	3,362,193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23,526**	41,305

附註：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存款。

(b)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的現金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本集團限制提取有關結餘。

(c)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	3,448,792	3,398,789
港元	278,266	560
美元	13,281	–
新加坡元	4,037	4,149
	3,744,376	3,403,498

於2026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6%至3.1%(2025年12月31日：0.00%至1.70%)。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6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25年1月1日及6月30日	15,000,000,000	1,500	–	–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6年1月1日		**6,787,178,701**	**671**	**4,495**	**35,036,157**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a)	**18,032,833**	**2**	**12**	**15,306**
已宣派股息	(b)	**–**	**–**	**–**	**(834,462)**
於2026年6月30日		**6,805,211,534**	**673**	**4,507**	**34,217,001**
於2025年1月1日		6,524,128,512	642	4,285	34,858,22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a)	251,300,189	25	179	921,712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2	15	49,675
已宣派股息	(b)	–	–	–	(814,398)
於2025年6月30日		6,775,428,701	669	4,479	35,015,209

附註：

(a)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價為0.7港元的18,032,833份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

(b) 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9.521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45億元)已宣派。該等股息的派付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派付6.323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34億元)。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0,097,000元(2025年：人民幣58,764,000元)。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024年股份計劃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有條件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獲批准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授出250,000,000份股份期權。

董事已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使用其最佳估計釐定。平均每期權公允價值為0.2624港元，而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70港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七或十年。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宣佈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151,163,921份股份期權，該授予已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已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使用其最佳估計釐定。每期權平均公允價值為1.0986港元，而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1.694港元。若達致授出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所有已授予的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四及五週年分五次等額歸屬。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2026年	2025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373,214,580**	485,100,848
期內已授出	**–**	151,163,921
期內已行使	**(18,032,833)**	(251,300,189)
於6月30日尚未行使	**355,181,747**	384,964,580
於6月30日可行使	**79,017,826**	46,300,659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2024年股份計劃

於2026年5月12日，本集團宣佈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予22,700,000股股份獎勵，有關獎勵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該等獎勵中，19,000,000份為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餘獎勵則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港元)
於2026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25,575,945**	**2.11港元**
期內已授出	**19,000,000**	**1.85港元**
期內已沒收	**(600,000)**	**2.09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43,975,945**	**2.07港元**
於2026年6月30日已歸屬	**267,447,334**	**2.09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3,496,286	2.10港元
期內已授出	217,115,947	2.09港元
期內已歸屬及出售	(30,000,000)	2.44港元
期內已沒收	(2,385,828)	0.94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228,226,405	2.06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已歸屬	257,396,874	2.27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估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承授人的預期年度佔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99%、99%及98%(2025年12月31日:98%、98%及97%)。

22 應付賬款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賬款	**596,936**	823,653

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個月以內	**596,548**	823,277
3至6個月	**54**	106
6個月至1年	**118**	27
1年以上	**216**	243
	596,936	823,653

23 風險保證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風險保證負債的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3,079,976**	2,339,355
因新業務導致的增加	**1,278,114**	1,390,434
預期信用損失	**570,531**	365,067
擔保服務收入及相關增值税	**(1,207,594)**	(993,579)
期內支出淨額	**(850,950)**	(471,361)
於6月30日	**2,870,077**	2,629,916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股息	**278,266**	560
應計費用	**172,545**	178,655
應付保證金	**129,726**	125,357
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121,137**	144,525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	**74,469**	76,529
應付税項	**62,312**	67,453
客戶預付款	**33,776**	39,954
其他	**96,389**	105,458
	968,620	738,491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應付税項、遞延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5 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入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7,884,488**	6,241,812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5,946,155**	5,853,224
其他有抵押借款	**2,277,422**	2,061,156
抵押借款	**211,068**	300,428
	16,319,133	14,456,620
計入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6,211,566**	6,452,814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	**6,015,912**	5,843,270
其他有抵押借款	**3,717,174**	4,244,724
抵押借款	**108,765**	282,171
	16,053,417	16,822,979
總借款	**32,372,550**	31,279,599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內	**16,053,417**	16,822,979
1至2年	**10,905,414**	8,905,215
2至5年	**5,259,854**	5,540,157
5年以上	**153,865**	11,248
	32,372,550	31,279,599

於2026年6月30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2.00%至6.31%（2025年：2.13%至6.31%）。

於202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6%至5.38%（2025年：0.6%至4.98%）。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期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計附屬公司將匯出盈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22,401)**	**(73,515)**	**(425)**	**(96,341)**
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9,411**	**34,250**	**45**	**43,706**
貨幣換算差額	**–**	**1,870**	**–**	**1,870**
於2026年6月30日	**(12,990)**	**(37,395)**	**(380)**	**(50,765)**
於2025年1月1日	(54,434)	(79,882)	(516)	(134,832)
計入／(扣除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2,999	(6,902)	46	(3,857)
貨幣換算差額	–	355	–	355
於2025年6月30日	(51,435)	(86,429)	(470)	(138,334)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332,182**	**33,276**	**47,144**	**283,988**	**696,590**
計入／(扣除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118,279**	**(108)**	**6,451**	**105,992**	**230,614**
貨幣換算差額	**(131)**	**–**	**(1,421)**	**(1)**	**(1,553)**
於2026年6月30日	**450,330**	**33,168**	**52,174**	**389,979**	**925,651**
於2025年1月1日	240,342	21,101	49,275	235,945	546,663
計入／(扣除自)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74,983	2,420	(14,071)	24,538	87,870
貨幣換算差額	90	–	337	3	430
於2025年6月30日	315,415	23,521	35,541	260,486	634,963

26 遞延所得稅(續)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不同稅務機關在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披露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25,651**	696,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抵銷	**(12,990)**	(16,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912,661**	680,236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0,674)**	(96,25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1)**	(91)
	(50,765)	(96,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12,990**	16,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37,775)**	(79,987)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其他收入(a)	**690,889**	745,760
長期應付保證金	**13,625**	13,945
	704,514	759,705

附註：

(a)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為期20年。業務合作協議包括(i)就二手車交易業務（「二手車交易業務」）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提供若干汽車數據庫相關服務；及(iii)於預先釐定的期間，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隨時間推移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1,690,000元（2025年：人民幣33,026,000元）。

28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i)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1,892**	2,483
(ii)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 易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15,817**	16,141
(iii) 向關聯方購買廣告及其他服務		
—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726**	22,745
(iv)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易車集團	**5,952**	8,086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 應付關聯方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易車集團	**9,703**	17,328

(c) 借款予關聯方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M STAR INNOVATION, S.A. DE C.V. (a)	**659,840**	594,746
–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720**	5,720
	665,560	600,466

附註：

(a) 借款予M STAR的期限為一年以內。於2026年6月30日，借款予M STAR的適用年利率介乎6.15%至10.18%。

2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於2024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	指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
「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高先生」	指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高翀先生有條件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份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
「於2025年有條件授予張先生董事」	指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有條件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份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AI」	指	人工智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北京序祿」	指	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若干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中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易鑫」	指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团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中所載的條款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序祿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中期報告中，指騰訊及添曜，各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2024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倘(a)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缺席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轉移，則不得終止該人士僱傭關係，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須自終止其僱傭關係之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金融科技」	指	金融科技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9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本集團」、「易鑫集团」、「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審查辦法」	指	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其他資料」項下的「資格要求」一節
「主機廠」	指	主機廠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轉授其權力的其他人士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	指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股份期權形式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以計劃管理人於行使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車輛識別碼」	指	車輛識別碼
「Yiche Holding」	指	Yiche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添曜擁有75.54%股權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中期報告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面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資料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未來業績的指標。本中期報告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包括有關計劃、目的、目標、策略、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以及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因此涉及內在風險與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董事(a)無義務更正、更新或補充本中期報告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及(b)倘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董事概不負責。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易鑫

www.yixincars.com

2026

中期報告

YIXIN

GROUP LIMITED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021898

該封面的圖像由人工智能利用文本轉圖像提示生成